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提请董事会审议续聘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控体系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年度审计。公司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规定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为4999万元，截止到2011年12月从业人员2638人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868人，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【财协（2000）2号】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【证书号：495】，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经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对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内控体系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红霞
张时东 胡俊峰
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